

國立中正大學創新創業基地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立中正大學創新創業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1、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本基地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1) 本基地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1、 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基地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基地【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基地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基地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1. 請求補充或更正。

2.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基地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3.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基地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4.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基地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基地【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基地聯繫。

3、 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基地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 20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4、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立同意書

人之法定代理人： _____（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